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全称：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2.所属单位构成

纳入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即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3.人员构成

我单位现有在职事业人员 26 人，退休人员 13 人。

4.单位职能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成立于 1997 年，业务范围主要是负责拟订全县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环境卫生重大整治活动工作；负责城区环卫作业的监督指导考核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处置管理的指导工作；负责大型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的指导工作；承担我县垃圾项目建设的指导督导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

2.项目实施依据及必要性

该项目开始于 2015 年，根据《临沂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评价定额》（临城发【2015】22 号）的要求，为提高县城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该项目设立后，通过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科学有序地开展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全县城区道路保洁提高水平，垃圾清运及时，公厕管理科学有效，全面迅速，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彻底解决县城环卫事业发展滞后、垃圾乱扔、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通过去各地学习调研，环卫保洁引入市场化有利于促进环卫工作发展，能够切实提高环境卫生工作的水平。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原有的保洁模式已经不再适应形势的发展，环卫作业实行市场化运作在城市化的建设中显得尤为重要。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是城区内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等工作。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2.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3.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年清扫道路 442.24 万平方米，年垃圾清运 7.2

万吨。使全县城区道路清扫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区内生活垃圾清运更及时更干净，纳入管理的 44 座公厕进行了更专业化的管理，力争使县城无缝隙、无盲角、无死角的卫生保洁。有效保护环境，提高全县城环境卫生质量，使整个城区内环境卫生有了很大提升。

4.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及构成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一道路保洁：面积 442.24 万平方米，价格老城区 3.5 元/平方米、新城区 32.56 元/平方米，年费用 1352.75 万元。二垃圾清运：目前城区日产垃圾约 200 吨，招标价格 65 元/吨,年费用约 474.50 万元。三公厕管理运行：纳入本轮招标公厕 44 座，招标价格 3.7 万元/座，年费用 162.80 万元。总费用 1990 万元。全部由县财政承担。

5.项目支出产出指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局全部足额及时拨付到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中心再将资金年底全部拨付至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管理公司，不超出预算金额。

6.项目支出效益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实施对保障县城环境卫生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对平邑县城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7.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

对服务对象及受益人员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对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进行评价。

（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总分 100 分），自评分值 95 分。

年初设定目标基本完成，通过认真细致的准备、实施和分析，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一是形成较为科学、全面环境卫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体系表全面评价了项目在资金使用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实施情况，对经济、社会和生态方面影响的效益情况，各项指标权重设定基本正确反映了指标内容对整个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和可重复评价性。二是为城区环境卫生治理项目优质高效开展提供了参考借鉴。本次绩效评价不仅分析评价了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益情况，而且为科学使用评价结果，指导今后项目更好开展提供了参考，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加强建设管理薄弱环节。三是为更好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一次有益探索，熟悉了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和程序要求，为更好地开展并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了样本，积累了经验。

2.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自评分值（满分 10 分）
自评分值：10 分。

项目年初预算 1990 万元，实际拨付 1990万元。

3.项目支出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满分 60 分）

(1) 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满分 21 分，自评分值 21 分。

年初计划完成年清扫道路 442.24 万平方米，年垃圾清运 7.2 万吨，公厕管理 44 座。

(2) 质量指标：是否规范运营指标满分 23 分，自评分值 20 分。

我单位三家公司分别负责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厕管理工作，以上项目均规范运营。

(3) 项目时效指标满分 11 分，自评分值 11 分。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4) 成本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未超预算。

4.项目支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满分 20 分）

(1)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分，自评分值 10分。

项目实施以来，保洁公司作为责任主体，进一步完备了环卫设备，加强了保洁力量。保障了全县无缝隙、无盲角、无死角的卫生保洁。各公司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发现问题 24 小时解决。

(2) 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及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分值 10 分。

该项目通过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科学有序地开展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全县城区道路保洁提高水平，垃圾清运及时，公厕管理科学有效，全面迅速，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彻底解决县城环卫事业发展滞后、垃圾乱扔、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切实改善居民生

活环境。更好的保护了全县环境卫生。推动环卫事业更好的发展。

5.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自评分值（满分 10 分）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分值 8 分。

我单位对到 2020 年年底投入运营的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项目的三家公司进行等级评定，评定内容中“服务满意度”达 95% 以上。

6.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1）未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原因分析：无。
- （2）未完成产出指标情况分析：无。
- （3）未完成效益指标情况分析：无。
- （4）服务对象满意度差异情况分析：无。

二、项目开展存在的问题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一是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全面；二是部分路段环境卫生清扫不及时。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各公司应抓紧协调，进行整改。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搞好检查及整改。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组织保障网络，中心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项目的日常督导、检查。办公室认真编制工作计划，按时上报，认真实施；完善相应工作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形成整体合力；积极筹措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并确保到位；配合省、市、县对全县环境卫生的检查、督办、考核。

二是建立健全监管制度。1、建立健全公示制度。预决算结果等要纳入县级预决算公开内容，及时向市民公示。2、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通报制度。对项目实施不力的、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的情况要进行通报，并责令纠正，限期改正，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是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各公司要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确保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工作。

四是严明政策纪律。规范管理和及时调拨财政资金，确保职工及时领取报酬。不得挪用资金。对违反政策规定，发生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